

中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远党字〔2022〕第35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要求，规范和加强我院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规范教材选用，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及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院开设课程中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院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院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党委重点对教材编写人员及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六条 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作为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制定学院教材建设规划。
- (二) 指导教材研究、认定和评估工作。

(三) 审议教材选用、教材编写立项。

(四) 对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材编写、选用、征订、评审、采购、发放、资金结算、库存管理等工作。

(三) 教材信息统计、认定与评优评估工作。

(四) 落实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决策，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汇报。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三章 教材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各教学单位应充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国内外先进教材的出版使用情况，结合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符合各专业发展特色的教材建设规划。

第十条 大力推进教材建设。依托优势学科，重点组织、参与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大力推动教材、案例库等的数字化建设，增强教材表现力和吸引力。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

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主流社会公德，反映当今中国人民健康、积极的精神面貌，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同意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和社会形象。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初次审核，后报送教务处进行二次审核。教务处审核后，由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组织审核专家进行复审，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学院党委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提升教材质量。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专家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盲审制度，遵循回避原则。采取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

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以及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三）适应发展。应选用先进的、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教材，确保教材知识内容的先进性。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

（四）凡是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相关专业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均应执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按上级有关规定选用。

（五）选用引进（境外）原版教材，引进的教材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学院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导向正确、思想政治观点端正，教材中没有宣扬或渗透西方政治立场和思想价值观的内容；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符合课程标准（教学大

纲)基本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教学适用性。选用时需经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教材进行审读、论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党委批准。

(六)对于学科相同、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套)教材。教材的版本选用应注意教学过程的连续性,一定时期内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利于积累教学经验。

(七)选用教师自编的、未正式出版的讲义作为教材的,由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认定后试用,原则上试用一年后正式出版,经向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申请获得同意后可延长试用一年。若试用三年仍未能正式出版,须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报告,并停止使用讲义授课。

(八)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学院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贯彻“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程教材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实训课程教材要结合专业面向的岗位群的综合素质要求,突出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的训练。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实行学院和教学单位分级管理。选用程序如下: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教研室(课程组)对课程教材进行集体策,确定备选教材。

(二) 各教学单位和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通过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形成教学单位教材选用目录，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备案、审批。

(三) 学院党委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教务处审核通过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把政治关；对引进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适用关。学院建立教材选用目录，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学院教材选用目录，作为教师选用教材的依据。

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

第二十条 学院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并按照折扣价向学生供应教材。教务处教材科统一负责订购各层次、各专业学生使用的教材、实验（实习）指导等。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无权）擅向教学部门和学生推销教材。

教材征订每年分春、秋两季。所以学生教材由学院采取统一预订的方式从教材供应商处订购，以确保学生教材保质保量及时到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教材征订和程序：

(一) 教务处负责统计各专业、年级教材征订人数及教材征订种类和数量，形成教材征订订单。

(二) 教材中标供应商根据订单采购教材。

(三) 开学前, 学生以教学单位或班级为单位, 当面点清教材数量及种类, 确认无误后, 由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科长负责人签字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领取。

(四) 教务处教材科不再核算学生教材费, 由入围成交供应商与学生自行结算。

(五) 教材一经发出, 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学期中途休学、退学, 一律不退教材(开学时转专业、留级和退学除外)。出现印刷、装订等错误, 须由负责人到教材科退换。学生已经签名、涂改、使用的教材不予退换。

第二十二条 教师用教材供应:

(一) 院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领取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一套。

(二) 按计划开设的课程, 其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可领取该门课程的教学用书。教务处为执行教学计划, 掌握教材内容, 安排考试等可配备各专业教材两套, 图书馆存储一套, 以备教师查阅。

(三) 各教学单位根据课程实际授课教师人数, 汇总后统一到教务处教材科领取。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大教材经费投入。学院设置教材专项基金，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保障教学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教学单位评选并向学院推荐，学院教材管理工作委员会牵头评选出院级优秀教材，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从院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第九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

（一）院级立项教材主编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规定，或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的违约，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三年内不得申请院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二）将选用教材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学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组织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

，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专科学学生使用的教材。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鲁远教字〔2016〕20号）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中共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印15份